

# 修订后的香港版权法 — 为阅读残障人士增订的版权豁免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制定了《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下称「条例」)，本单张重点介绍新修订中与阅读残障人士相关的内容。

新修订为阅读残障人士增订了一项**版权豁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阅读残障人士及有关的福利机构或非牟利学校(条例中订明为「指明团体」)如为方便阅读残障人士使用版权作品而制作特别版本(例如点字、大字体、声音纪录、电子版本等形式)，若符合条例中订明的条件，便不属侵犯版权。

## 一、甚么人士可使用这项版权豁免？

「阅读残障人士」是指他 —

- (a) 失明；
- (b) 视力受到损害，而无法用矫正视力镜片(如眼镜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没有特别强度或种类的光线下阅读的水平；
- (c) 身体残疾令他无法手持或调弄书本；或
- (d) 身体残疾令他不能将眼睛移动或聚焦以达至一般可接受作阅读的程度。

## 二、这项版权豁免的涵盖范围为何？

- (a) 如果一名阅读残障人士 —
  - 管有一件版权作品；而
  - 他不能像没有患残障的人士一样使用这文本；  
则以下行为便可获版权豁免——
  - 他本人就该版权作品制作一份「便于阅读文本」(即方便阅读的特别版本，例如点字、大字体、声音纪录等形式)，作为他个

人使用；

- 其他人代他制作一份「便于阅读文本」供他个人使用，这情况下制作者可以收取费用，但不得超过制作和供应的成本。

(b) 这项豁免也适用于相关福利机构及非牟利学校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便于阅读文本」，有关详情见下文。

### 三、要受惠于以上豁免，须符合甚么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便可受惠于以上豁免 —

- (a) 阅读残障人士、福利机构或学校所管有的原版文本是正版；
- (b) 如有关版权作品是音乐或戏剧作品，则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不应涉及制作该作品的表演的纪录；
- (c) 制作「便于阅读文本」时，制作者已经合理地查究过，并确信无法以合理的商业价格获得所需的便于阅读文本；
- (d) 「便于阅读文本」不包含非为克服阅读困难而必要作出的改动；  
和
- (e) 「便于阅读文本」没有贬损处理版权作品(即有关处理不会歪曲该作品或使它残缺不全，或对作者的荣誉或声誉造成损害)。

### 四、什么团体可使用这项豁免？

可使用的团体包括 —

- (a) 官立学校；
- (b) 非牟利学校（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学校）；
- (c)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学校；或
- (d) 非牟利、慈善性质的或是促进阅读残障人士福利的组织。

## 五、福利机构及学校可使用的豁免范围为何？

如果一个福利机构或学校 —

- 管有一件版权作品；而
- 阅读残障人士不能像没有患残障人士一样使用这文本；

则以下行为便可获版权豁免 —

- 福利机构或学校在符合第三部分所列出的条件下，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便于阅读文本」，或者向他们供应「便于阅读文本」，以供他们个人使用。机构或学校如就此收取费用，则其费用不得超过制作和供应的成本。
- 对于在制作「便于阅读文本」的过程中必然产生的中间复制品，福利机构或学校可以管有、借出或转移给另一个可合法制作「便于阅读文本」的机构或学校。机构或学校如就此收取费用，则其费用不得超过借出或转移的成本。
- 另外，福利机构或学校管有中间复制品的目的，只是为了制作更多「便于阅读文本」。当再无必要管有中间复制品时，机构或学校必须在三个月内将该等中间复制品销毁。

## 六、福利机构或学校使用以上豁免时有什么责任？

### (a) 通知版权拥有人

当福利机构或学校制作或供应「便于阅读文本」，或者借出或转移中间复制品 —

- 在进行以上行为之前或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必须通知版权拥有人（除非经合理地查究后仍无法确定版权拥有人的身份和联络方法）。

### (b) 备存纪录

当福利机构或学校制作或供应「便于阅读文本」，或者借出或转移中间复制品后 —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必须尽快作出纪录；

- 保留该纪录最少三年；以及
- 在给予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必须容许版权拥有人于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和复制该纪录。

纪录必须载有 —

- 制作、提供、借出或转移的日期；
- 「便于阅读文本」或中间复制品所采用的形式（例如点字、大字体）；和
- 原版文本的名称、发表人和版本。
- 如制作或供应多于一份的「便于阅读文本」，须记录「便于阅读文本」的总数；如获供应的是团体或某类人士，须记录该团体的名称或对该类人士的描述。
- 如借出或转移中间复制品，须记录借得或获转移中间复制品的另一福利机构或学校的名称。

## 七、我可以转售「便于阅读文本」吗？

除了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便于阅读文本」的个人或团体可收取制作和供应的成本外，任何售卖或出租「便于阅读文本」的行为均属违法，并将被视为售卖或出租侵犯版权复制品而处理。

有关条例的详细内容，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站

<http://www.ipd.gov.hk>。

相关的常见问题可参阅 —

-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c.pdf](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c.pdf)（繁体中文）
- [http://www.ipd.gov.hk/eng/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e.pdf](http://www.ipd.gov.hk/eng/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e.pdf)（英文）